## 关于对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 当事人:

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水湖管理处对面车塘湖水产场办公楼313室,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手方。

经查明,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鑫优贝")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晨鑫")与京鑫优贝、冯文杰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ST晨鑫以部分资产与京鑫优贝、冯文杰持有的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壕鑫互联")55%股权进行置换,交易金额99,000万元。相关协议

约定:壕鑫互联 2016 年-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8,600.71万元、19,193.42万元以及 29,200.64万元。如壕鑫互联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能达到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的,京鑫优贝应于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ST 晨鑫进行补偿。同时,补偿期限届满时,\*ST 晨鑫应对壕鑫互联进行减值测试,于 2018 年年报披露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对减值测试结果、资产减值补偿的现金金额进行披露,并于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完成补偿。

2017年10月30日,\*ST 晨鑫与京鑫优贝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及《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ST 晨鑫以现金方式收购京鑫优贝持有的壕鑫互联 45%股权,交易金额 101,250 万元。相关协议约定:壕鑫互联 2017年—2019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9,193.42万元、29,200.64万元以及40,125.44万元。如壕鑫互联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能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京鑫优贝应于年报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ST 晨鑫进行补偿。同时,补偿期限届满时,\*ST 晨鑫应对壕鑫互联进行减值测试,于2019年年报披露后的30个工作日内对减值测试结果、资产减值补偿的现金金额进行披露,并于披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完成补偿。

壕鑫互联 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9,235.68万元、19,813.65万元,完成业绩承诺。2018 年度,壕 鑫互联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8360.29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经致 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审计,京鑫优贝应支付业绩补偿款 57,136.68万元。因京鑫优贝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在期限内支付相应业绩补偿款,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ST 晨鑫同意延长支付期限并调整支付方式,京鑫优贝应于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即 2019 年 4 月 29 日)后的一个自然年度内(即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现金或资产补偿方式向\*ST 晨鑫支付 2018 年度的业绩补偿款。但截至目前,京鑫优贝仍未支付上述补偿款。

京鑫优贝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3条、第11.11.1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1.2条、第6.6.1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以及本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ST 晨鑫通过

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 联系人(刘女士,电话:0755-88668240)。

对于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上述违规行为 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 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11月11日